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檢評字第 3 號

110 年度檢評字第 15 號

請 求 人 張○○ 住新北市○○區○○路○段○巷○
弄○號○樓

受 評 鑑 人 龔○○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高等檢察署○股檢察官

(依據請求人個案評鑑請求書記載)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龔○○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受評鑑人○股檢察官則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檢察官。受評鑑人龔○○偵辦新北地檢署 109 年度○字第○號請求人張○○對鍾○○、邱○○提告誣告等案件（下稱系爭甲案件）過程中，未詳查事證，漠視請求人無端遭受鍾○○、邱○○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權益，僅開一次偵查庭，卻針對同一案件分別為不起訴處分及簽結處分。請求人不服，針對系爭甲案件之不起訴處分部分聲請再議，復由受評鑑人○股檢察官以 110 年度○字第○號案件（下稱系爭乙案件）承辦，其逕認受評鑑人龔○○認事用法妥適，並無違誤，未再詳加調查，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請求人未聲請交付審判，案件因而確定。其等均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3 條，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經查，有關請求人張○○指稱受評鑑人龔○○、○股檢察官未詳查事證及漠視請求人無端遭受鍾○○、邱○○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權益等節，尚屬空泛指摘，亦無提供具體事證供調查。再者，觀諸請求人上開指摘，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證據之取捨、論斷事實之理由及適用法令等再為爭執，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龔○○、○股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之處分表示不服，然此部分，俱屬檢察官自由判斷之範圍，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亦不得因受評鑑人龔○○、○股檢察官就系爭甲、乙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遽認渠等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情。
- 四、至請求人指摘受評鑑人龔○○就系爭甲案件之同一犯罪事實，分別為不起訴處分及簽結部分，造成一案兩結果乙節，細繹受評鑑人龔○○就系爭甲案件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及簽結處分，就告訴事實部分，雖被告均為鍾○○、邱○○，犯罪時間、地點亦均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提出妨害電腦使用罪之告訴，惟其告訴內容，前者為「誣指告訴人於 108

年10月23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未經被告鍾○○之同意，無故侵入被告鍾○○在社群網路臉書使用之名稱『鍾○○』、『○○ Chung』後，告訴人於不詳時間，使用名稱『○○ Chung』所屬帳號登入臉書後，更改名稱『○○ Chung』所屬帳號之出生日期為10月22日，致告訴人因而遭受刑事偵查……」；後者則為「誣指告訴人於108年10月23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未經被告鍾○○之同意，無故侵入被告鍾○○在社群網路臉書使用之名稱『鍾○○』、『○○ Chung』後，告訴人使用名稱『鍾○○』所屬帳號登入臉書後，於108年7月5日14時57分許，在東森新聞粉絲頁面，張貼內容：『感謝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科，姓名：邱○○小姐處理身心障礙相關事宜速度快又很有愛心關懷身心障礙人士與家屬，值得讚賞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科邱○○小姐…能在短時間安撫身心障礙人士與家屬情緒問題。感謝邱○○小姐熱誠協助相關事宜』之文章，並以名稱『鍾○○』所屬帳號在流言區發表：『熱誠細心』留言，另使用名稱『Chang○○』留言：『這個假造，真是太厲害了呀！一人兩角色，一下當媽，一下當邱○○，還能『自己稱讚自己唷』等文字，致告訴人因而遭受刑事偵查……」，兩者提告事實不同，且就後者部分，與新北地檢署109年度○字第○號（下稱前案，見110年度檢評字第3號卷第22頁至第29頁）係屬同一事實，而前案既已不起訴處分確定，若無新事實或新證據，自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此為刑事訴訟法第260條所明定，則受評鑑人依職權認定未發現新事實及新證據，而就請求人提告之同一案件部分依法予以簽結，另就與前案所涉非同一事實部分，受評鑑人龔○○依其偵辦結果，另為不起訴處分，實無

何違誤之情，自難認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是以，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末以，請求人雖聲請調查證據（見 110 年度檢評字第 3 號卷第 4 頁、110 年度檢評字第 15 號卷第 5 頁），惟本件請求人之請求既顯無理由，業如上述，故無調查證據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詹順貴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謝名冠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書 記 黃星雅